

2022 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1.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2. 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5. 负责本院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6. 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7.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8.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9. 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下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司法警察大队，设派出机构清水河人民法庭，共 13 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248 人，实有在编人数 237 人；事业编制总数 3 人，实有在编人数 3 人；

离休 0 人，退休 52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坚持政治引领，以更强决心确保党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 坚持服务大局，以更实举措保障我区高质量发展。依法惩治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辖区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稳定。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司法应对，妥善处理涉疫纠纷。提升金融、知识产权、房地产、文化、消费等领域专业化审判水平，服务创新驱动、产业升级。运用法治手段治理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引导市场主体树立诚信意识、契约意识和规则意识，让虚假陈述者付出代价，让诚实守信者受到激励，促进诚信社会建设；

3. 坚持司法为民，以更优服务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全方位实现诉讼服务“一站、一网、一号”通办。丰富司法公开形式，畅通公开渠道，构建更加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体系。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

残疾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用法治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强化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评价、引导、规范功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4. 坚持创新示范，以更大担当推动法院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审判执行监督管理机制。创新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强化诉源治理。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降低案件上诉率。深入推进全口径繁简分流改革工作，简案快办、繁案精审。认真落实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任务，创新工作机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推动健全“执行难”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切实解决执行难。加快建成智慧法院一体化平台，打造智审、智执、智服、智管新模式，让人民群众参与诉讼更便利。勇于先行先试，推动“微改革”“微创新”，争取形成可推广、可借鉴、可复制的“罗法经验”；

5. 坚持人才强院，以更严要求打造一流法院队伍。以党建为引领，实施法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构建高质量、多渠道、梯队化的人才培养体系，推动队伍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司法能力持续提升。大力加强文化建设，培育争先创优的法院奋斗文化和先锋精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人民监督和各界监督。不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强警。以“零容忍”态度查处违

纪违法行为，确保公正司法，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队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收入 29,32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427 万元，增长 18%。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29,32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427 万元，增长 18%。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新进一批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及工作经费相应增加；二是新增人民法庭，开办费及配套费用相应增加；三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纳入年初预算管理，相应增加项目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预算 29,32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052 万元、公用支出 1,9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2 万元、项目支出 14,73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2,0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二）公用支出 1,976 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

费、办公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6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四）项目支出 14,737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预算 2,174 万元，主要包括：案件审判办案业务 402 万元，根据案件审判工作履职，逐步形成高效、规范、集约的案件办理流程，有效提升审判质效需要，用于开展民商事案件差旅、刑事案件审理工作、集约送达等工作；审判辅助办案工作 484 万元，推进法院工作的有序开展，有效提高审执质效，用于审判办公办案用设备、装备、耗材购置、租赁、维修维护等；人民陪审员专项工作 24 万元，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案件陪审工作；档案库房存档服务 198 万元，为实现档案管理现代化，解决档案存放保管问题，规范法院文书档案的整理、存档工作，方便档案查阅，确保档案的安全，同时缓解我院办公面积紧张现状，根据本院工作履职需要用于案件档案托管工作；审判后勤保障工作 227 万元，用于根据本院工作需要开展的审判后勤保障工作；多元化调解机制改革工作 187 万元，用于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保障联调机制长效规范运行，引入人民调解员及调查员，设立诉调对接机构、建设调解队伍、购买调解服务、发放调解补贴、开展调解工作等；办公及业务系统、平台升级和完善 55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开展办公及业务系统、平台升级和完善工作；办公网络综合通信服务 277 万

元，用于保障我院各类网络服务正常工作，实现移动办公需求，为办案人员及当事人都提供更便捷的网上服务，单位局域网数据信号的传输光纤维护以及互联网光纤专线设备维护等；办公用房安全整改项目 179 万元，用于根据本院办公用房安全需要开展的办公用房安全整改工作；国家赔偿金 5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决定以及我院工作实际需要，开展国家赔偿工作；上年结余、结转 91 万元，用于 2021 年度已实施招投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含调整）增加 175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根据安全整改需要开展办公用房安全整改工作。

2. 案件执行业务预算 2,834 万元，主要包括：案件执行办案业务 150 万元，根据案件执行工作履职，提高案件执行效率，有效保障案件执行业务正常开展需要，用于开展民商事案件、刑事案件执行工作；办公用房综合管理 268 万元，为提高后勤保障服务质量，扎实推进法院后勤保障服务正常运行，用于支付办公、办案用房综合管理、修缮等开支；执行后勤保障工作 169 万元，用于根据本院工作需要开展的执行后勤保障工作；司法政务协办工作 305 万元，为提高法院政务工作质量，扎实推进法院政务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协助提升审判质效，用于执行装备、警用装

备购置，诉讼费追缴工作、政务辅助工作等；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订阅 202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订阅、购置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法院文化建设 180 万元，根据本院履职需要，用于司法公开工作、法院文化建设、宣传工作等；审判执行课题调研工作 35 万元，为提升调研质量，建立调研人才培养机制，形成以审判带动调研，以调研促进审判的良好格局，用于开展法院课题调研工作；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 417 万元，为切实推进档案储存数字化，进一步加强法院档案管理，完成全面档案数字化工作，配合电子查档工作，实时跟上审判工作，用于案件档案电子化扫描工作；送达一体化平台 400 万元，为及时完成法律文书送达工作，以达到提高案件执行效率，有效保障案件执行业务正常开展，用于支付法律文书司法送达费用；干警、法警制服定制 126 万元，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形象，提高后勤保障服务质量，用于法院干警制服制作；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 248 万元，为优化执行工作结构，加强执行事务集约化管理，用于财产查询、财产控制、执行通知书送达、文书隐名、保全案件网络查控、事项委托办理等；司法救助金 100 万元，为决定给予国家司法救助的当事人，及时发放救助金，彰显司法机关的民事关怀，维护司法机关的公信力，用于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发放司法救助金；上年结余、结转 234 万元，用于 2021 年度已实施招投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含调整）减少 39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观念，压缩部分项目预算资金规模。

3. “两庭”建设业务预算 420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化系统运维 240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开展信息化系统运维和办公办案设备维护工作；清水河法庭开办费 180 万元，用于开展清水河人民法庭开办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含调整）增加 186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新增清水河人民法庭，相应增加清水河法庭开办费预算。

4. 法院综合管理预算 6,925 万元，主要包括：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经费 3,574 万元，为落实《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方案》文件要求，保障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待遇，有效保障我院党建和审判工作的开展，提升审判质效，用于支付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 443 万元，用于支付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配套办公办案工作经费；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经费 170 万元，保障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待遇，有效保障我院党建和审判工作的开展，提升审判质效，用于支付临聘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干警食堂后勤服务 160 万元，保障法院食堂后勤服务正常运行，用于食堂后勤服务工作；考核工作 2,571 万元，为落实政府考核管理工作要求，激励法院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有效提高审执工作效率，用于考核管理工作支出；车辆经费 7 万元，为有效保障法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车辆运维保障质量，用于弥补公务用车运行经费。较 2021 年预算（含调整）减少 1,368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调整预算数包含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5. 党建活动预算 37 万元，主要包括法院党建工作 37 万元，用于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努力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确保年度党建各项工作顺利完成。较 2021 年预算（含调整）减少 23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单列社工服务项目，相应减少该项目经费规模。

6. 法院其他业务预算 133 万元，主要包括：专项业务培训 133 万元，为逐步提高我院司法队伍人员的能力素质，积极推进司法行政规范化建设，提升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及党员党性，有效保障我院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用于法院专项业务培训。较 2021 年预算（含调整）减少 43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紧约束紧平衡的预算审核要求，同时考虑疫情影响，减少业务培训规模。

7. 社工服务项目预算 13 万元，主要包括：法律志愿服务 13 万元，用于法律 U 站工作等。较 2021 年预算（含调整）增加 1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单列社工服务项目，导致该项目预算增加。

8. 预算准备金预算 483 万元，主要包括：预算准备金预算 483 万元，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等。较 2021 年预算（含调整）增加 81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结转项目纳入年初预算。

9.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1,418 万元，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升级项目、罗湖法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等政

府投资项目、信息化改造及上年结余、结转。较 2021 年预算（含调整）减少 402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院政府投资项目进入竣工决算阶段，经费相应减少。

10.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预算 300 万元，主要包括：诉讼文书司法专邮 300 万元，为及时完成法律文书送达工作，以达到提高审执工作效率，有效保障审执业务正常开展，用于支付法律文书司法送达费用。较 2021 年预算（含调整）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口径调整，将诉讼文书司法专邮项目纳入转移支付管理。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4,762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2,329 万元、工程采购 101 万元、服务采购 2,332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无计划新增车辆，为贯彻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过“紧日子”观念，我院“三公”经费保持不变。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4万元，比2021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用于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到我院的调研，接待兄弟省、市、区人民法院因公来院的业务交流等方面的公务接待。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我院公务接待费保持不变。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11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2022年无计划新增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111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过“紧日子”观念，我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持不变。我院实有车辆39辆，资产账已入账车辆38辆，报废更新购置待入账车辆1辆，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油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4,737 万元，设置并编报 10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案件审判业务	2,174	通过“案件审判业务工作”的开展，保障案件调

		解成功占比增长率 $\geq 0\%$, 结收案比 $\geq 95\%$, 及时购置办公设备和法庭办案设备, 司法邮递及时, 以达到有效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有效提升审判质效等目标。
案件执行业务	2, 834	通过“案件执行业务”的开展, 以达到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验收达标率达到 100%, 执行案件文书上网率 100%, 及时完成诉讼案卷数字化生成装订工作, 有效保障执行工作顺利展开等目标。
“两庭”建设业务	420	通过“‘两庭’建设业务”的开展, 保障各类审判执行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及时完成系统紧急故障修复及设备设施维修, 以达到完善审判执行应用, 为群众提供线上与线下结合、形式多样、快速便捷的司法服务, 有效提升办公效率等目标。
法院综合管理	6, 925	通过“法院综合管理”的开展, 强化人事管理, 落实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提升聘用制审判辅助人员的职业保障水平。
党建活动	37	通过“党建活动”的开展,

		加强法院党建工作，坚持政治引领，以更强决心确保党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法院其他业务	133	通过“法院其他业务”的开展，按照人员通过党建培训、高校培训、自选培训等方式分别开展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陪审员、调解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和新入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社工服务项目	13	通过“社工服务项目”的开展，发挥社工在司法便民服务中的作用，推进司法工作有效进行。
预算准备金	483	通过“预算准备金”项目的设立，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强化预算约束。
政府投资项目	1,418	通过“政府投资项目”的开展，完成项目工程、设

		备的安装以及试运行工作，完成项目的结算和决算。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300	通过“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开展，及时完成法律文书送达工作，以达到提高审执工作效率，有效保障审执业务正常开展的目标。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7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0 万元，增长 3%。主要是增加工作人员、办案办公场所以及物业、水电等价格上调，相应增加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共有车辆 3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8,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16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3,92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法院	23,929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9,382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7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案件审判	2,704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案件执行	3,037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两庭”建设	420
5. 其他收入	0	其他法院支出	4,039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三、教育支出	133
		进修及培训	133
		培训支出	133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
		五、卫生健康支出	34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
		行政单位医疗	346
		六、住房保障支出	3,638
		住房改革支出	3,638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1,259
		购房补贴	2,379
本年收入合计	28,162	本年支出合计	29,327
上年结余、结转	1,165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9,327	支出总计	29,32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9,327	14,590	14,737	4,762	1,429	857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8,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16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3,929
		法院	23,929
		行政运行	9,3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7
		案件审判	2,704
		案件执行	3,037
		“两庭”建设	420
		其他法院支出	4,039
		三、教育支出	133
		进修及培训	133
		培训支出	133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1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
		五、卫生健康支出	34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
		行政单位医疗	346
		六、住房保障支出	3,638
		住房改革支出	3,638
		住房公积金	1,259
		购房补贴	2,379
本年收入合计	28,162	本年支出合计	29,327
上年结余、结转	1,165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9,327	支出总计	29,32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9,327	14,590	14,7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	0	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	0	5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0	0	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29	9,375	14,554
	20405	法院	23,929	9,375	14,554
	2040501	行政运行	9,382	9,375	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7	0	4,347
	2040504	案件审判	2,704	0	2,704
	2040505	案件执行	3,037	0	3,037
	2040506	“两庭”建设	420	0	42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39	0	4,039
	205	教育支出	133	0	13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3	0	133
	2050803	培训支出	133	0	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231	1, 23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231	1, 231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	4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3	81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	369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	346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	346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	346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 638	3, 63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 638	3, 63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 259	1, 259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 379	2, 379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15	0	4	111	0	111
	2022 年	115	0	4	111	0	111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4,590	14,590	
	案件审判业务	主要用于民商事、刑事案件审理工作、辅助办案工作、审判后勤工作等	2,174	2,174	
	案件执行业务	主要用于司法政务执行工作、司法救助工作、执行后勤工作等	2,834	2,834	
	“两庭”建设业务	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建设、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及其他“两庭”建设业务	420	420	
	法院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法院人事管理、后勤服务、考核等	6,925	6,925	
	党建活动	主要用于法院党建工作	37	37	
	法院其他业务	主要用于法院专项业务培训	133	133	
	社工服务项目	主要用于法律 U 站工作、工青妇工作经费等	13	13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483	48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主要用于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升级、业务用房改造等	1,418	1,418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主要用于诉讼文书司法专邮	300	300	

	金额合计		29,327	29,327	
年度总体目标	1. 坚持政治引领，以更强决心确保党的绝对领导。2. 坚持服务大局，以更实举措保障我区高质量发展。3. 坚持司法为民，以更优服务满足群众司法需求。4. 坚持创新示范，以更大担当推动法院高质量发展。5. 坚持人才强院，以更严要求打造一流法院队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结收案比	≥95%	
			网络查控措施期限内发起率	≥95%	
			培训人次	≥120 人次	
			开展课题调研数	≥18 个	
		质量指标	办公、办案设备验收达标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日常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95%	
			诉讼文书数字转化率	≥90%	
		时效指标	诉讼文书数字转化及时率	=100%	
			日常案件质量评查频次	1 次/半年	
			执行事项委托办结用时	≤15 天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审判质效	有效提升
			有效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项目相关受益社会群众满意度	≥90%